

债券代码：115042.SH

债券简称：G23粤风2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号2301、2401房（自编粤电广场南塔27、28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5年6月

##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3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0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4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G23粤风2”）。

2、发行规模：人民币6.00亿元。

3、债券期限：3+2年。

4、债券利率：3.15%。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6、起息日：2023年3月21日。

7、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3月21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028年3月21日。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未触发。

10、信用级别（主体和债券的评级，如有）：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绿色产业领域项目的建设、收购等。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G23粤风2”募集资金由财务公司账户进行资金存储等事项，后续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提取使用。发行人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下属成员单位，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主要负责对广东能源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统一收支结算以及提供成员单位贷款，对广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进行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根据发行人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电子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为加快资金结算速度、提高结算效率，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经发行人申请为其开立结算账户，并由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通过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业务管理

信息系统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方面，根据电子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双方同意由发行人通过系统发起资金使用申请，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接到申请应及时准确将资金回拨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账户。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金营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人财务部是资金营运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配合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做好资金归集工作。发行人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限制支取等非市场交易条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银行账户资金通过协议被自动归集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可以自主经营管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灵活地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取所需资金，资金归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G23粤风2”由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G23粤风2”增信方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广东爱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广东风电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Province Wind Power Genera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海胜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号2301、2401房（自编粤电广场南塔27、28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号2301、2401房（自编粤电广场南塔27、28层）
邮政编码	510620
公司网址	/
电子邮箱	dengjun@geg.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邓军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号2301、2401房（自编粤电广场南塔27、28层）
电话号码	020-85138638
传真号码	020-85138644
电子邮箱	dengjun@geg.com.cn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2023-2024年度，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电力销售	327,493.06	185,799.90	141,693.16	43.27	291,212.91	165,706.23	125,506.68	43.10
其他	996.80	832.89	163.92	16.44	1,394.83	1,212.90	181.93	13.04

合计	328,489.87	186,632.79	141,857.08	43.18	292,607.75	166,919.13	125,688.62	42.95
----	------------	------------	------------	-------	------------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电区域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湖南省，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区域子公司，受益于上网电价整体同比上涨以及随着新能源项目有序推进投产带来的控股装机容量上升，公司营业收入随之增长，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489.87万元，同比增长12.26%；营业成本186,632.79万元，同比增长11.81%；实现毛利润141,857.08万元，同比增长12.86%；实现毛利率为43.18%，同比增长0.54%；2024年，公司电力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同比变动未超30%。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装机规模达518.21万千瓦，同比增长27.63%，其中控股装机容量508.21万千瓦，同比增长33.53%。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有31个风力发电项目和22个光伏发电项目实现机组接入并网。同时，公司已走出广东，在广西、内蒙古、湖南、河北、山西、河南、山东等地区均有项目开发运作，已具备在相关区域拓展的条件。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多能互补，储备了较多的风电和光伏资源。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指标及数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率
总资产（万元）	6,033,052.35	5,852,608.61	3.08%
净资产（万元）	1,738,275.41	1,602,890.74	8.45%
有息负债（万元）	3,416,869.19	3,405,052.27	0.35%
营业收入（万元）	328,489.87	292,607.75	12.26%
营业利润（万元）	52,409.90	37,934.49	38.16%
净利润（万元）	41,245.16	36,048.49	1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468.02	32,446.61	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962.66	186,685.31	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444.53	-1,347,460.25	8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501.20	1,350,704.12	-110.40%
资产负债率（%）	71.19%	72.61%	-1.96%
流动比率（倍）	1.11	1.21	-7.85%
速动比率（倍）	1.11	1.21	-7.88%

EBITDA（万元）	259,897.25	237,660.09	9.3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	2.51	7.36%

注：

1、2023 年度/末数据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期初数据；

2、有息负债=公司信用类债券、银行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有息债务；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和摊销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38.16%，主要是受益于上网电价整体同比上涨以及随着新能源项目有序推进投产带来的控股装机容量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而营业成本上涨幅度相对较低所致。

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长89.06%，主要系随着项目建成投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下降，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风电公司40亿元定期存款到期收回，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下降110.40%，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外部融资需求同比下降，取得借款、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民币6.00亿元的公司债券“G23粤风2”。“G23粤风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绿色产业领域项目的建设、收购等。截至2024年12月末，“G23粤风2”已使用募集资金32,882.57万元，“G23粤风2”募集资金用途暂未发生变更的情形，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的情形。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自建项目	湛江市坡头塘尾10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800.00	-
	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	5,000.00	4,400.00
	蓝山县楠市镇2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项目	15,000.00	8,028.57
	新田县大坪塘镇白杜村、大冲村、石溪村大坪塘村、知市坪村石溪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	141.00
收购项目	某9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7,300.00	6,113.00
	某8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5,600.00	5,600.00
	某50MW风电项目	11,700.00	-
	某光伏一体化项目	8,600.00	8,600.00
<b>合计</b>		<b>60,000.00</b>	<b>32,882.57</b>

注：项目名称为“G23粤风2”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名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于2025年4月对“G23粤风2”募投项目进行现场走访。经核查，“G23粤风2”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运营情况
自建项目	湛江市坡头塘尾10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因2022年所在区域收紧对光伏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审批工作，导致升压站开工有所延期，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指标，正常建设中，项目配套电网建送出线路由于地方征地阻力较大预计2025年底至2026年第一季度完工，	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末在在建中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运营情况
		项目预计2025年6月通过临时送出线路先行完成首次并网, 2026年6月前实现全容量并网	
	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	已建设完工, 于2023年12月末并网	并网以来, 2023年度实际发电量753.85万千瓦时, 2024年度实际发电量8,989.66万千瓦时
	蓝山县楠市镇2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项目	因项目所在地用地审批手续收紧, 该项目2023年底才取得用地预审及接入批复, 目前已开工建设, 项目正常建设中, 目前已基本完成组件安装, 已于2024年8月完成首次并网, 预计2025年5月完成全容量并网	截至2024年末在建中
	新田县大坪塘镇白杜村、大冲村、石溪村大坪塘村、知市坪村石溪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土地平整, 因项目所在地用地审批手续收紧, 本项目于2024年取得用地预审批复, 预计2026年实现全容量并网	截至2024年末在建中
收购项目	某9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已完成收购并建设完工, 于2023年10月末并网	并网以来, 2023年度实际发电量930.60万千瓦时, 2024年度实际发电量10,064.30万千瓦时
	某8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已支付收购定金, 出于投资风险考虑, 公司一般于项目全容量并网后才对收购项目进行股权交割, 由于该项目施工进度滞后, 尚未完工全容量并网, 预计该项目全容量并网后, 公司才完成收购, 正常建设中	截至2024年末在建中
	某50MW风电项目	项目已完工, 由于商务谈判原因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收购	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完成收购
	某光伏一体化项目	已完成收购并建设完工	并网以来, 2024年度实际发电量19,484.91万千瓦时

如上表所示, “G23粤风2”存续期内, 部分募投项目进展发生重大变化, 相关重大变化系发行人开展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因证照办理或商务谈判等原因导致偏离预期建设时间, 针对相关情形, 发行人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同时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应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发行人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广发证券于2025年4月29日对应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综上，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G23粤风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G23粤风2”募集说明书约定，“G23粤风2”募集资金由发行人在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结算账户进行资金存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23粤风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 （一）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了以下定期报告：

- 1、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 2、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 3、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 （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临时报告：

- 1、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公告》，同时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应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2、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了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的公告》，同时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应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的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3、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了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大变化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同时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对应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4、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了审计机构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的《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动的临时公告》，同时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应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8、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了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大变化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2024年）》，同时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应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三）兑付兑息公告信息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了以下兑付兑息公告：

发行人发行的“G23粤风2”于2024年3月21日付息，发行人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发行的“G23粤风2”于2025年3月21日付息，发行人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付息公告》。

以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发行人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各项债务的偿还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2024年度发行人债务偿还情况未见异常，发行人偿债意愿未见不利变化。

从财务指标分析，发行人2023-202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1和1.11，速动比率分别为1.21和1.1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3年末分别减少7.85%和7.88%，2024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较2023年度小幅下降；发行人2023-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61%和71.19%，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末小幅下降1.96%；2023-2024年度，发行人EBITDA分别为237,660.09万元和259,897.25万元，2024年度EBITDA较2023年度小幅上升9.36%；2023-2024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51倍和2.69倍，2024年度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2023年度小幅上升7.36%。

总体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未见重大不利变化。

#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的变化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G23粤风2”由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注册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云鹏

成立日期：1996年2月5日

注册资本：525,028.3986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25,028.3986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3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19493W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及服务；码头设施租赁；普通货物仓储、装卸、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或“粤电力”）控股股东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电力为一家同时拥有A、B股的大型电力公司，是广东省内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之一。粤电力主要从事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粤电力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取资于民，用资于电，惠之于众”的经营宗旨和“办电为主，多元发展”的经营方针，专注于电力主业，电源结构呈多元化发展，拥有大型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水力发电等多种能源项目，通过电网公司向用户提供可靠、清洁的能

源。截至2024年末，粤电力拥有可控装机容量4,170.75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3,930.57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240.17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1,995万千瓦，占比50.76%；气电控股装机容量1,184.7万千瓦，占比30.14%；风电、水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750.87万千瓦，占比19.10%。此外，粤电力受托管理装机容量895.4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5,034.95万千瓦。

##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粤电力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流动比率	0.70	0.68
资产负债率	79.47%	78.96%
速动比率	0.56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58,961	172,221
EBITDA全部债务比	7.75%	9.25%
利息保障倍数	1.56	2.0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1	3.5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45	4.0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粤电力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粤电力在国内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担保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根据粤电力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24年末，粤电力可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1,121.16亿元；粤电力近三年借款均能够按期还本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 （四）担保人评级变动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 （五）担保人重大负面舆情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担保人发生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负面舆

情。

#### （六）增信机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暂未发现“G23粤风2”增信机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见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根据“G23粤风2”募集说明书，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G23粤风2”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有效地保障了已发行债券的利息偿付。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G23粤风2”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3月21日付息，发行人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并按时划转了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相关账户，并收到了中证登上海出具的《债券本息分派业务完成确认书》。

发行人发行的“G23粤风2”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5年3月21日付息，发行人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付息公告》，并按时划转了2024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相关账户，并收到了中证登上海出具的《债券本息分派业务完成确认书》。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G23粤风2”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偿债保障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23 粤风 2”并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和最新的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的《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1823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担保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项还本付息起到有力保障作用;“G23粤风2”债项信用等级为AAA,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